

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在校生教學實習工作，達到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，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，體認教師責任，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原則：
 - (一)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，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辦理。
 - (二)在集中實習期間，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，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。
- 三、實習學校：
 - (一)實習學校之選擇，以本校輔導區內具有特色之國民小學(幼兒園)為原則。
 - (二)實習學校之選定，須先徵得實習學校同意。
 - (三)實習學校之選擇標準以辦學績效良好，安全措施完善，規模適中，且交通較為便利為優先。
- 四、實習組織：
 - (一)實習生之指導，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，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，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。
 - (二)實習生之組織，須依照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，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組織系統，以利各項重點工作之進行。
- 五、實習工作要點：
 - (一)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，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。
 - (二)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教學設計活動，計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，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。
 - (三)實習生應充分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，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 - (四)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試教之優缺點。
 - (五)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實習指導要點：
 - (一)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問、調查行政設施、環境設備、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。
 - (二)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，研訂組織系統、實習重點、工作計畫、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。
 - (三)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，並指定時間、地點及紀錄、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。
 - (四)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、報告或工作日誌。
- 七、辦理集中實習時，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，其經費支出由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

編入年度預算簽訂之。

八、實習評量說明：

(一)行政(包括級務)實習成績：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(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)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；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教學實習成績：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；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。

集中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如下：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，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。

學期教學實習成績：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，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

九、實習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實習生在集中實習期間，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。

(二)實習生因公、病、事假不能出席，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、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任課教授請假。

(三)實習生應參與實習學校內各項預定活動。

(四)實習生應主動請教實習輔導教師，以獲得協助或解答疑難，並學習前輩經驗。

(五)實習生宜認識實習學校校(園)長、實習輔導教師與校(園)內其他教職人員，並表示友好與禮貌。

(六)實習生試教前，須與實習輔導教師充份溝通，說明活動設計的構想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的步驟，並請教實習輔導教師該班學童可能的反應，預做考量，以便靈活運用教案。

(七)同一班級的實習生應培養良好默契，合作無間；同一校(園)的實習生也該相互協助支援。

(八)實習生對學生個案，學校資料的使用，應有職業道德，遵照實習學校的規定，未經同意不得發表或透露。

(九)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、報告或相關文件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